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一、發展優質林業，厚植森林資源

- (一)持續辦理國有林事業區之資源調查、監測及研究與資訊交流；配合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，研擬國家森林經營計畫，以調適性經營管理措施，達成森林資源永續經營。
- (二)加強人工林撫育經營，建構優美森林環境，增加林木二氧化碳之吸存功能。
- (三)依生態原則，加強海岸保安林之營造復育，使兼具防風、遊憩及教育等功能，以建立永續的海岸綠色長城。
- (四)推動平地景觀造林與綠美化，提昇平原地區環境品質，營造自然美麗的綠色鄉野，增加民眾戶外休閒空間。
- (五)持續辦理全民造林之林地撫育工作；加強公私有林經營輔導，以提昇林農收益及強化其造林意願。

二、發展安全林業，維護森林公益效能

- (一)違規出租林地依約處理，辦理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、國有林班及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、國有林地產籍管理。
- (二)加強林地護管，精進巡視制度；強化林火應變指揮系統，充實防救火設備；推動林火防災教育、人員訓練及各項林業宣導工作，落實全民愛林、保林、護林之觀念。
- (三)以集水區為治理單元，選擇重點溪流，在兼顧防災安全及功能下，採用生態工程，辦理治理與復育工作，達成維護森林及水土資源之目標；辦理林道維護改善，促進森林遊樂區旅遊觀光事業發展。

三、發展休閒林業，提供舒適旅遊空間

- (一)掌握森林環境特色，強化森林自然教育功能，發展以保育自然環境資源、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探索為主之森林生態旅遊。形塑各森林遊樂區整體意象，系統性整建維護森林遊樂區及步道系統各項設施，提供國人安全、舒適、多樣化，並具特色之戶外遊憩環境。
- (二)以全國步道系統為骨幹，串聯各地旅遊區及景觀據點，規劃多元遊程路線，有效推展森林生態旅遊。
- (三)結合山村社區及地區公益團體，共同推動親善山林之知性之旅。
- (四)對於現存的林業文化空間，展開「保存、復舊、再利用」的行動，結合文化、產業與環保等機制，加強歷史建築之維護與再利用，結合社區文化生活。

四、發展環保林業，維護和諧環境

- (一)建構資訊網絡，加強教育宣導，使全國民眾一起投入造林綠化行列，在自然綠境中永續發展。
- (二)衡酌自然資源特性，辦理自然保護區系統之整合、強化經營管理技術。加強保護區及野生物之研究與資訊交流；辦理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教育推廣；推動社區參與保育工作及結合縣市政府推動老樹保育計畫。
- (三)建構林業經營新面相，推動社區參與森林生態維護工作，並參與國際保育組織相關活動。

五、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林業相關策略與計畫

- (一)高、中海拔山區及海岸地區現有濫墾、濫建等限期廢耕、拆除、收回；高海拔山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國有林內合法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。

- (二)配合國土保育範圍之劃設，因地制宜設哨管制，有效管制國土開發行為；引進保育替代役男，優先招募原住民青年參與，協助林地巡護工作，以維護健康的自然生態環境。
- (三)建立地層下陷區溼地生態經營管理示範園區，逐步恢復溼地原生植物相與野生動物及魚類的棲息地，增加生物多樣性。
- (四)保育自然資源，復育劣化林地，逐步恢復山林原貌。